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裁决结果
履行责任划分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更正说明

致：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中恒华发”）委托，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裁决结果履行责任划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委托人告知本所律师，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委托人已经就上述仲裁案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出撤销《裁决书》的申请，同时委托人提供了相关立案材料，为此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新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更正内容部分说明如下：

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一条内容为：

“一、关于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的法律效力。

2017 年 8 月 1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本案”）。根据我国《仲裁法》第 59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因此，当事人在不晚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前具有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书的权力，但目前尚未发现当事人提出撤销裁决书申请，且未发现具有已生效的撤销裁决书的法律文件，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裁决书合法有效，对裁决书当事人具有强制执行力，被申请人均应依法履行裁决内容。”

现更正为：

“一、关于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的法律效力。

2017 年 8 月 1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本案”）。根据我国《仲裁法》第 59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2018 年，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恒华发以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

程序违法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出撤销《裁决书》的申请，2018年2月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18）粤03民特11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院尚未就上述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事宜作出裁决。目前中恒华发尚未收到申请人即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对该《裁决书》履行的强制执行申请法律文书。

根据《仲裁法》第六十四条一款规定：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深圳中院尚未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作出裁决，裁决书仍属于合法有效，但如果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应裁定中止执行，即被申请人在深圳中院裁决结果出来之前可暂缓履行。”

根据本补充更正说明所更新的法律意见书见本所律师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2018】海埠法意字第 HB-F-2018-67 号的《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裁决书》裁决结果履行责任划分法律意见书》。

特此说明！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8年4月25日